

# 对公司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 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意恒动”）100%股权的定价系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标准，并经各方充分协商而确定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 20,500 万元人民币向自然人沈栋梁、郝欣诚、顾瀚博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瑞意恒动 100% 股权，其中向沈栋梁收购其持有的瑞意恒动 66.67% 股权，向郝欣诚收购其持有的瑞意恒动 28.57% 股权，向顾瀚博收购其持有的瑞意恒动 4.76% 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对公司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---

---

---

2016年7月27日